

中共四川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文件

川委群组发〔2013〕5号

关于组建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督导组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直各部门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都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省属国有企业、高等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按照中央要求，经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教育实践活动期间，建立省委督导组，加强活动开展情况的工作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组建制

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期间，组建 30 个省委督导组，每个督导组一般由 5 名同志组成。

督导组设组长、副组长各 1 名，由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和有关省直单位各选派 1 名同志作为督导组成员。其中，督导组组长主要由担任过正厅级领导职务的干部担任，副组长主要由担任过副厅级领导职务的省直单位巡视员担任。派驻成都市的省委督导组，组长由副省级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曾任正厅级领导职务的干部担任（省委督导组组长、副组长名单附后）。

督导组成员实行工作回避。

二、督导组主要任务

原则上以省委常委、党员副省长分工为基础，对第一批参加活动单位分组开展督导工作。除单独派驻成都市的督导组外，其余每个督导组一般督导 7 个左右的部门和单位（省委督导组督导单位分组安排表附后）。

三、督导组工作职责

按照中央要求，省委督导组主要有 6 项职责：

1. 传达中央、省委有关精神及工作要求，督促抓好落实；
2. 参加所督导地区部门单位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
3. 了解掌握教育实践活动进展情况，向所督导地区部门单位提出工作建议；
4. 全程参与所负责地区部门单位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
5. 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现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督促解决；

6. 及时向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四、有关要求

督导组在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领导下，紧紧依靠所督导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按照职责要求开展工作。要找准工作定位，注重方式方法，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主动开展督导，督促有关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全面理解和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确保中央、省委确定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带头贯彻中央、省委精神，带头执行八项规定，用好的作风开展督导工作，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保密纪律、廉政纪律，自觉维护督导组良好形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尽快制定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有关工作制度，主动加强与省委督导组的工作沟通，积极配合省委督导组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共同推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有力开展。

中共四川省委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3年7月1日

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督导组组长、副组长名单

省委督导组		姓 名	职 务
第一组	组 长	王宗榜	省政协常委，省政协教育委员会主任，省直机关工委原常务副书记
	副组长	楚 明	省纪委、监察厅正厅级纪检监察员
第二组	组 长	文家碧	省政协委员，省红十字会巡视员，原常务副会长
	副组长	弓继柏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巡视员
第三组	组 长	简胜彬	省公安厅正厅级侦察员
	副组长	刘 怡	省委农工委巡视员
第四组	组 长	王 平	省政协常委，省林业厅原厅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	方沛元	省体育局巡视员
第五组	组 长	伍丕光	省政协委员，原省乡镇企业局（中小企业局）局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	屈 刚	省政协办公厅巡视员
第六组	组 长	颜丙约	省卫生厅巡视员
	副组长	赵 勇	省政协办公厅巡视员

省委督导组		姓名	职务
第七组	组 长	杨志文	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党组成员
	副组长	刘云夏	省政协常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局长、党组书记
第八组	组 长	李光玉	省政协委员，省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省委政法委巡视员、省委防邪办原主任
	副组长	左小川	省政协办公厅巡视员
第九组	组 长	敬全林	省政府顾问，省民委原主任、党组书记
	副组长	陈少杰	省发改委巡视员
第十组	组 长	何大清	省人大常委，省人大城环资委主任委员，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原局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	李泽影	省妇联巡视员
第十一组	组 长	吴得民	省人大常委，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省委党史研究室原主任
	副组长	杨永培	省台办巡视员

省委督导组		姓名	职务
第十二组	组长	赵渝建	省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副组长	贺平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巡视员
第十三组	组长	余应军	省高级人民法院巡视员
	副组长	韩廷柱	省政协办公厅巡视员
第十四组	组长	涂文涛	省人大常委,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省教育厅原厅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	毕志彪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巡视员
第十五组	组长	熊树林	省政协常委,省政协文体医卫委员会副主任,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巡视员,原局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	周光富	省教育厅巡视员
第十六组	组长	张君高	省政协常委,省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主任,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原主任、党组书记
	副组长	李卓明	省教育厅巡视员
第十七组	组长	黄启国	省政协常委,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省文联副主席、原党组书记
	副组长	隋川成	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

省委督导组		姓名	职务
第十八组	组长	王志军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副组长	惠蜀	省政协办公厅巡视员
第十九组	组长	张玉山	省政协常委，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省经信委巡视员，四川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原党委书记
	副组长	陈宪	省侨联巡视员
第二十组	组长	傅志康	省政协委员，省农业厅巡视员，雅安市原市长
	副组长	代宗明	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第二十一组	组长	高仁全	省政协常委，省政协文体医卫委员会主任，省审计厅原厅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	胡相全	省农业厅巡视员
第二十二组	组长	宋光齐	省政协常委，省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省国土资源厅原厅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	王苏平	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巡视员

省委督导组		姓名	职务
第二十三组	组 长	母世杰	省政协常委，省政协科技委员会主任，省农业厅巡视员，省农机局原局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	郭全喜	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巡视员
第二十四组	组 长	陈 芳	省政协常委，省政协地方政协联络委主任，省妇联巡视员，省妇联原主席、党组书记
	副组长	何成炳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巡视员
第二十五组	组 长	尹大明	省委防邪办巡视员
	副组长	陈万福	省国资委巡视员
第二十六组	组 长	张邦凯	省政协常委，省政协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主任，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	鲁亚曦	省国资委巡视员
第二十七组	组 长	杨占昌	省政协常委，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甘孜州原州长
	副组长	蒙子武	省煤田地质局巡视员
第二十八组	组 长	李柏云	省政府顾问，省工商局原局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	石恩祥	省发展改革委巡视员

省委督导组		姓名	职务
第二十九组	组长	王增建	省人大常委，省人大民宗委主任委员，省委统战部原副部长、省宗教局原局长
	副组长	刁学锋	省农业厅巡视员
第三十组	组长	史志伦	省人大常委，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省国防科工办原主任
	副组长	何俊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省委督导组督导单位分组安排表

督 导 组	督 导 单 位
第一督导组	省委统战部、省民委（省委民工委）、省宗教局、省委台办、省社会主义学院，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第二督导组	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侨办、省侨联
第三督导组	省纪委、省监察厅（省预防腐败局）、省委巡视机构（省委巡视组、省委巡视办）
第四督导组	省政府办公厅（应急办、督查室、信息公开办、口岸办、决策咨询办、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金融办、省政府参事室[省文史馆]、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厅、省外办（港澳办）、省法制办、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政府驻京办
第五督导组	国土资源厅、审计厅、省地税局、省地矿局、省冶金地勘局
第六督导组	省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国专家局）、省公务员局、省档案局（馆）、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志编委、省对外友协

督导组	督导单位
第七督导组	成都市
第八督导组	省委办公厅（常委办、综合室、督查室、机要局、接待办、信访办）、省委政研室、省直机关工委、省委保密办、省委省直机关党校
第九督导组	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委党校（四川行政学院）、省委党史研究室
第十督导组	省委农工委、农业厅（农业机械管理局）、林业厅、水利厅（都江堰管理局、水产局、地方电力局、农田水利管理局、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省畜牧食品局
第十一督导组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政法委、省委防邪办、国家安全厅（直属局）
第十二督导组	省委宣传部（省精神文明办、省委外宣办[省政府新闻办]、省互联网信息办）、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考试院）、文化厅、省体育局（运动技术学院）、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第十三督导组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四川日报社、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出版集团、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四川党建期刊集团、峨眉电影集团
第十四督导组	四川师范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成都理工大学、西华师范大学、泸州医学院、四川警察学院

督导组	督导单位
第十五督导组	川北医学院、四川文理学院、成都体育学院、成都信息工程学院、宜宾学院
第十六督导组	西南科技大学、绵阳师范学院、成都师范学院、四川广播电视大学、省干部函授学院
第十七督导组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广电局、省旅游局、省作协、省红十字会、省有线广电网络公司
第十八督导组	卫生厅、省医学科学院·省人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骨科医院、肿瘤医院、省中医药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品安全办、省人口计生委、省中医药科学院、省文联
第十九督导组	四川农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四川音乐学院、成都医学院、乐山师范学院、四川民族学院
第二十督导组	西华大学、四川理工学院、内江师范学院、西昌学院、攀枝花学院
第二十一督导组	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西部开发办、经济动员办、稽察特派办、以工代赈办、铁建办、工程咨询研究院、经济发展研究院、经济信息中心）、交通运输厅（公路局、航务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省统计局、省粮食局、省能源局
第二十二督导组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中小企业局）、科技厅、环境保护厅（核安全局）、省安监局（科技职工大学）、省社科院、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

督导组	督导单位
第二十三督导组	省煤田地质局、省核工业地质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国防科工办、省科协、省社科联、中测院
第二十四督导组	省国资委（省国有企业监事会）、省投资集团公司、宜宾五粮液集团公司、省商业集团公司、四川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省纺织集团公司
第二十五督导组	四川长虹集团公司、四川华西集团公司、四川航空集团公司、省机场集团公司、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省信托投资公司
第二十六督导组	川发展（控股）公司、省交投集团、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公司、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公司、省水务投资集团公司、四川锦弘集团公司
第二十七督导组	民政厅、省扶贫移民局、省供销社、省农科院、省残联
第二十八督导组	省投资促进局、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四川博览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第二十九督导组	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工商联、省贸促会
第三十督导组	公安厅（交管局、刑侦局、国内安全保卫总队、经侦总队、禁毒总队）、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和强集团）、省人防办

报：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送：省委常委、党员副省长，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

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7月1日印发
